

阳春市工人文化宫劳动广场项目

设计需求书

一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

1. 设计机构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合法经营资格、良好信誉及履约能力。
2.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，并加盖公章。
3. 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丙级（含）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须在有效期内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阳春市工人文化宫劳动广场项目（设计服务）
2. 项目业主：阳春市总工会
3. 地点：广东省阳春市河西街道春州大道北侧
4. 服务范围：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为该项目提供设计服务。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384.99 万元。
5. 服务金额：本次工程设计服务费暂不作估算，将根据工程预算价为基础，依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〔2002〕1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6.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，完成阳春市工人文化宫劳

动广场项目（设计服务）。

四、服务时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。

五、支付方式

具体的支付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若中选中介机构违反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2. 中选中介机构须严格保密项目相关情况，禁止与项目利益相关者接触，切实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确保所有资料安全无泄漏。

